鄂温克族

概况

历史沿革

风俗习惯

发展现状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居住地区的分散和各地区自然条件的不同，鄂温克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聚居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族占本族人口的一半以上，主要从事畜牧业，居住在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的鄂温克族，从事半农半猎。黑龙江省讷河的鄂温克族从事农业生产，根河市的少数鄂温克族从事狩猎。因为他们狩猎时使用驯鹿，常被称作“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

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住蒙古包，过游牧生活。他们熟悉各种牲畜的习性和牧草的性质，当牧人选择牧场时，只要闻到那牧草的营养价值如何。在高山上砍下帽子，可以测量出风的强度。优秀的牧人都知道几十种草的名称和营养价值，以及适合哪种牲畜的胃口。

牧民不论男女，一般从六七岁开始帮助父母管管牛犊，女孩从10岁开始跟母亲学挤牛奶。如果女孩子过了10岁还不会挤奶，就会受人讥笑。男孩7岁开始学骑马，最切和父兄骑一匹马，或者备小鞍骑老实马。男孩学会骑马后就可以参加赛马，再大一些就要学习套马、驯马的技术。

活跃在根河市敖鲁古雅原始密林中的另一部分鄂温克人，从事渔猎和饲养驯鹿。一个优秀的猎人，具有精湛的观察力，在大森林中，他们熟悉山林像了解自己的手心一样。他们从世代的狩猎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野兽的习性十分熟悉。猎人的视力和听力也灵灵敏，能够准确掌握风向。在夏冬季节里，他们能辨别出野兽的踪迹是新的还是旧的，是得生的，还是自由走的，甚至是公还是母。孩子们在七八岁时，老猎人所讲的英雄故事跌成了他们围在篝火旁受到的第一课教育。孩子们成群比赛射击、打靶，再大一些，就开始锻炼身体，互相比赛跳高、跳远、摔村跤等运动，特别是每逢二月间，人们打完灰鼠时，青年和孩子们都穿上滑雪板，由邻居长人主持庄严隆重的滑雪比赛，滑雪好的得到奖励，勇敢的鄂温克猎人就是在这样顽强的锻炼中成长起来的，由于从小就进行狩猎技能训练，鄂温克人的狩猎技术是非常高的。在鄂温克人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当潜手的枪响了的时候，你们就准备锅吧，他一定会带回肉来！”好猎手出门并不多带子弹，只带几颗，意味着只要有野兽，他就准会打回几个来。

在周边农业民族的影响下，分布于额江流域的鄂温克人，早在19世纪中叶就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用火烧掉荒地上的野草和灌木，然后清除掉杂物，用马或牛拉着犁杖开垦出农田，种植糜子、荞麦、燕麦、小麦、糜子、大豆等农作物。

由于生产方式的不同和居住地的分散，各地鄂温克族的传统服饰习俗各有特点。雅区鄂温克族的传统服饰，基本上以兽皮衣服为主，从事畜牧业的鄂温克族，通常用羊皮裘衣服。

雅区鄂温克族的皮裘，具有很强的季节性，他们根据气候和季节的变化更换不同种类的服装鞋帽。在漫长寒冷的冬季，人们多采用冬季雅取的兽皮作服装鞋帽。例如，男人们冬季常穿的抱皮扶（南得苏恩），就是用冬季的抱皮制作的。此时的兽皮，皮板厚重，绒毛较密，抗寒性能好且不易掉毛。在春秋两季，人们用轻毛薄皮作衣服。夏季穿的抱皮衣服（哈拉米），通常用光板经毛的兽皮制作。下身穿抱皮裤子（南德跟克）或开皮裤子（耶什塔姆）。

牧区鄂温克人的传统服饰，通常用羊皮制作，如羊皮大衣（苏盛）、短皮衣（胡儒木）、羊皮裤（苏威）、羊皮袜子（道克陶恩）等。其中，最为贵重的当属羊羔皮坎（胡布其苏盛），这是人们逢年过节、访亲会友时穿的礼服。一件成人穿的羊羔皮坎，通常要用30多张羊羔皮，外面用布或绸缎做面，而且缝制起来费时费力。

鄂温克人穿的靴子，种类很多。有用泡膘皮做的靴子（其哈米），纤膘皮做的靴子（合木楚热）以及用牛皮、羊皮和马皮做的皮靴（温特）。由于受周边农业民族的影响，鄂温克人也开始用布做鞋或靴子。

鄂温克族的帽子，以抱头皮帽（灭塔阿温）最富民族特色。特别是在狩猎时戴上用完整的抱头皮作的帽子，远远地看上去像猫子一样，容易给野兽造成错觉，便于狩猎。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的加强，各种时尚服装传入鄂温克族居住区，改变了鄂温克族服饰习俗的面貌。在一些偏远的牧区或猎区，人们仍然可以看到鄂温克人穿着民族服装辛勤劳作的身影。在访亲会友、举办婚礼、逢年过节和举行重大活动时，鄂温克人仍然喜欢穿民族服饰。进入21世纪以来，鄂温克人多喜欢穿中山装、便装、休闲装以及现代衣裙等时尚服装。只有在民族节日、重大活动以及边远的牧区或林区，才有个别鄂温克族妇女穿着民族服饰。

敖鲁古雅鄂温克人在新中国成立前尚保持着传统的渔猎生产，因此其饮食文化具有浓郁的渔猎文化气息。他们以瘦子、鹿、汗、野猪等狩猎产品为主要的肉食来源，喜欢用驯鹿奶做的奶茶，喜欢吃“列巴”（面包）。牧区的鄂温克人也吃米面食品和各种山珍野味，但是所占比重较小，其主要的食品是牛羊肉和奶油、奶皮子、奶干、奶豆腐等奶制品，用茶叶、粳子米或沙米作的奶茶，是家家必备的饮品。农区的鄂温克人以米面为主食，以豆角、白菜、土豆、萝卜等蔬菜和各种各样的野菜为副食。

各地鄂温克人的传统住房具有很大的差异，农区的鄂温克人住草房或砖房，牧区的鄂温克人住蒙古包，雅区的鄂温克人住“撮罗子”。其中，最为古老的当属“撮罗子”。

敖鲁古雅的鄂温克人终年追随着野兽的足迹，赶着驯鹿群，游荡在原始森林中，过着飘泊不定的生活。他们没有固定的住处。住着一种非常简单的帐篷——“撮罗子”，鄂温克语叫“仙人柱”。它高约三四米，直径四五米左右，用25至30根落叶松杆搭起伞形支架，夏天以桦树皮做盖，冬天用鹿皮皮围起来。他们在夏天和秋天时，一处最多住10天；冬天雅灾就断，三三天就搬一次家。搬家先是男人到新地点把“仙人柱”架子搭好，随后妇女用驯鹿把用具驮运到新地点。

“靠劳宝”是雅区鄂温克人搭在树干上的仓房，通常建于深山密林之中，主要用于存放食物、皮张等日常生活用品。“靠劳宝”这种建筑形式同赫哲族的“塔克比”、鄂伦春族的“奥伦”、达斡尔族的“塔日特格日”一样，均是远古时期人类巢居的遗存。

鄂温克族传统的交通工具，有驯鹿、滑雪板、桦皮船、爬犁、马和大轮车等。鄂温克人饲养驯鹿具有悠久的历史，他们把驯鹿叫“鄂伦”，驯鹿头上生长着大茸角，分枝很多，体壮的可载90斤。驯鹿适合生活在寒冷地带，善于在沼泽或深雪中行走，素有“林海之舟”的美誉。冬季每天可行20多公里，夏季日行15公里。苔藓类植物是驯鹿的主要饲料。驯鹿除帮助主人搬家外，还经常替主人驮运猎获物以及从市场上替主人把购买的日用品驮回。

在遥天敕日的大兴安岭里，鄂温克猎民背着枪、带着猎犬和狩兽用具。特别是冬天，在大雪山上，每个鄂温克猎人都穿上滑雪板，像小鹿一样飞奔在山上，追击着各种野兽。

鄂温克人的滑雪板是用轻巧坚实的松木板制成的，其宽约20厘米，厚约3厘米，长约1.5米，前端略呈尖翘。为了使滑雪板不受磨损、提高滑行速度以及减轻上坡时的倒退力，通常要用鲸尖鹤后的汗皮贴在滑雪板的底面。滑雪板是人们穿越林海雪原传递信息、巡逻铁防的交通工具，也是该具民族特色的体育比赛用具。每年冬季降雪以后，鄂温克人都要利用滑雪板举行滑雪比赛。由此可见，滑雪板在古代鄂温克族历史和文化中首发挥过重要作用。

鄂温克族居住的地区，河流众多，湖沼密布，因此其水上交通工具种类较多，有桦皮船、独木舟和木船等。桦皮船是东北少数民族普遍使用的一种水上交通工具。这种船取材方便，制作简易，船身较轻，不用时一人即可负载而去。桦皮船既可以用来乘人或载物，也可以用作临江捕鱼；既是一种水上交通工具，也是鄂温克人打猎捕鱼时的生产工具。

鄂温克族是一个好客的民族，热情、诚恳地招待客人是鄂温克人的习惯。他们认为客人来到家里是大喜事。在牧区，对客人敬烟、敬奶茶和吃手肉几是普通的礼节。在猎区，猎民则以驯鹿奶和鹿、汗的鲜口肉、骨髓肉、肥肠、汗囊肉等招待客人为最上品。猎民在森林仓库中放置食品、衣服、用具等，从不上锁，其他猎人如果途中断了粮，可以到任何一个仓库里去取，不一定取得主人的同意，事后在市场上遇见主人如数归还即可。

鄂温克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新中国成立前尚保留着严格的族外婚的特点，婚姻的缔结只能在不同氏族之间进行，同一氏族内禁止通婚，违反这一原则的要受到习惯法的制裁。在鄂温克族的传统婚姻习俗中，存在着早婚的现象。当孩子们在很小时就由父母做主订婚，甚至指腹为婚，男孩七八岁便娶十七八岁的妻子，甚至有的妻子抱着丈夫乘门，这种“小女婚”婚给青年男女带来极大的痛苦。

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中，还存在着“逃婚”形式的自由婚。青年男女恋爱的双方说妥之后，初步决定结婚日期，男的回家告诉父母，男方的父母首先背着女方建立一个新“蒙古包”，另在包旁再盖一个“撮罗子”，找一老年妇女在里面看着。青年男女在前一天的时地点，夜间当狗一叫时，姑娘就偷偷走出蒙古包和男人骑马逃跑。俩人来到男方搭盖的撮罗子里，由老太太把姑娘的八根小辫次梳成两根发辫就算合法了。天亮前，二人到父母包里祭拜火和祖先神。同时，男方要派两个人到女方家，在女方的祖神前献上“哈达”，并叩头。女方一看女儿不在了，又来了两个人，便知道一定出事了，他们生气地坐在那里，并说气话。男方的来人给女方父母鞠酒，他们不理不睬，这时男方来人要设法说服女方父母。在第二次鞠酒时，女方父母就喝了，表示同意。这时，男方所有的人、邻居都来祝贺。在新蒙古包里，有个专门祝福的老人，坐在西边，向上或再加上一“哈达”，先是新郎新娘给代坡祖先叩头，再给火神叩头，再给父母叩头，然后，宰羊宴会，唱歌跳舞。

鄂温克族传统的丧葬方式，最切是天葬（又称为树葬或风葬）。人死以后，用桦树皮、芦苇或草席将尸体包裹起来，放到深山密林之中的大树上。对于因难产或得传染病而死的，通常采用火葬。后来，由于受邻近其他民族和宗教的影响，鄂温克人开始实行土葬。其丧葬仪式也变得日益复杂，包括穿寿衣、烧香上供、点长明灯、焚烧纸钱、伊尸守灵、择吉出殡、梁棺入殓等。按照传统观念，鄂温克人认为人是有灵魂的，因此对死者的祭奠十分重视，逢年过节，人们都要来到死者的坟前烧纸、供奉食品，以表怀念和祭祀之意。

鄂温克族有不少本民族的传统节日。敖包会是鄂温克族的盛大节日，它起源于鄂温克人对“敖包”的祭祀活动，在过去，每个“哈拉”都有自己的领地和“敖包”，同一“哈拉”的人在每年五月汇集在一起，共同祭祀本氏族的“敖包”。在祭祀敖包时，要宰杀牛羊等作为祭品，目的是祈求风调雨顺、四季平安的好年成。每次敖包会上都要举行赛马、摔跤等娱乐活动。

“米阔勒”是莫勒格尔河流域鄂温克人的节日。广大牧民按传统习惯，在每年五月末度“米阔勒”节以庆祝牧业丰收。这是鄂温克人计算一年之中牲畜又增加了多少的日子。

每年五月下旬，草原上绿草遍野，花香四溢。人们都穿上美丽而鲜艳的服装，远近的亲戚都汇集在一起，给牲畜去势、烙印，姑娘们穿着漂亮的筒裙，双手忙碌着抓羊羔。小伙子们矫健地骑上最好的“枰马”，挥舞着皮马鞭，追逐烈马。老牧人为了锻炼青年人，常常让青年人套马，母马表住烈马的时候，强壮的骑手们一拥而上，有的跳上马背，有的拉住马笼，有的捉住马尾，有的搂紧马脖，瞬间把马挤倒在地，于是就剪鬃，剪马尾，如果这匹马刚好4岁，那就在鬃部打上烙印，以作标志。如果不是被选为种公马的话，兽医还给它去势。这是一种非常紧张而有趣的劳动，也是牧民互相比武，大显骑技的好机会。然后，每家都在蒙古包里准备食品和美酒、手扒肉，请所有参加生产活动的人赴宴。客人们在这一家吃完再到另一家吃，非常热闹。

在周边民族的影响下，鄂温克族也开始过“阿涅”（春节）、“宇西”（清明节）和端午节等节日，这使得鄂温克族的岁时风俗文化更加丰富多彩。

鄂温克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有很多民族特点浓郁的传统舞蹈。“努日给勒”舞是鄂温克族的一种传统民间舞蹈形式，每当逢年过节、举办婚礼、宴请客宾或喜庆丰收之时，人们常常跳起欢乐的“努日给勒”舞，以表达其喜悦之情。

“努日给勒”舞一般由妇女跳，没有乐器伴奏，只是跳舞的人嘴里发出“阿罕拜”、“哲呼哲”、“扎海、扎海”等声音。跳舞每组二至四人，一定唱“阿罕拜”，一面两手左右上下摆动，起初动作很轻，继而面对面，双手前后摆动，并作曲膝状。这种舞蹈表现了农、牧区生活的特征，动作优美，节奏性强，脚的动作构成了它的特点。

“爱达哈喜樱”舞（野猪搏斗舞）是表现猎人模仿野猪交配时，相互打架惊吼的舞蹈，由两个人跳，跳舞者都穿着毛朝外的抱皮衣服，化装成两个野猪的形象。脸上抹上白粉，二人略向前倾斜，两手放在背后，用肩互相撞，嘴里不断发出“吼！吼！”的声音。

鄂温克族的舞会多在晚间举行，人们在篝火干旭的空地上燃起一堆篝火，跳舞者沿着火堆围成圆圈，手拉着手自左向右转动，载歌载舞。舞蹈唱歌时，由一人领唱，众人合唱。

鄂温克族的民间舞蹈豪放、朴实，充分表现了鄂温克族人民克朗、勇敢的性格和乐观向上的气质。特别是脚步的动作极为独特，刚健有力，节奏性很强。

鄂温克族民歌富于生活气息。有讴歌生产劳动的，如《雅歌》、《牧歌》；有关于爱情婚姻的，如《为什么把她除给我》；有歌颂家乡的，如《内库樱》、《美丽的辉河，我的家乡》。此外，还有大量描述民族历史、反映日常生活的民歌。鄂温克族民歌不仅想材广泛，内容丰富，而且其曲调明朗欢快，悲劝动听，富有草原和森林气息，独具风格。

鄂温克族虽然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却有着极为丰富的民间文学作品，包括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等。这些民间文学作品语言质朴，流传衆广。

造型艺术有刺绣、雕刻、绘画和岩画等，鄂温克族喜欢在各种用具器皿上或鞭、或绣、或绘上各种图案花纹，并善于用桦树皮等作原料，刻、剪成各种禽兽作儿童玩具。另外，在黑龙江上游右支流跟修尔河上游克诺河的源头之一——空劳格道河畔的山岩间和额尔古纳河右支诗阿依尼小河的悬崖上，发现了两处鄂温克人的岩画。这两处岩画以人物和动物为主，艺术地再现了鄂温克人的狩猎生活。

（摘自《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中国少数民族》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文兴街49号 邮政编码：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网络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政府网站 找错
官方微信